

台灣社會學刊 第二十四期

2000年12月頁1-58

婦女家庭地位之研究： 以家庭決策模式為例*

陳玉華** 伊慶春*** 呂玉瑕****

* 本文初稿曾於1998年1月之台灣社會學社與中研院社會學所主辦之「國科會社會組專題計畫成果發表會」中宣讀。

** 布朗大學社會系 博士後研究

***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中文摘要

本文試圖檢視影響臺灣婦女家庭地位高低之可能因素，並嘗試以夫妻配對樣本為分析單位，以了解相關理論架構在臺灣家庭的適用性。婦女之家庭地位以夫妻間的相對權力關係來評估，除了傳統交換論之動態模型以外，現代化理論和邊緣化理論對此議題的適用性亦一併考量。樣本為民國八十四年全省隨機抽樣之五百對夫妻配對樣本。

研究結果指出，夫妻共同決定是台灣多數家庭對重要決策的模式，“子女管教問題”以及“家用支出分配”則分別被視為是最重要的家庭決策。分析結果顯示，婦女人力資本快速累積，對於家庭經濟的直接或間接投入，使得婦女在家庭決策過程之角色與地位不同於傳統社會；家庭生命階段的發展亦會導致婦女決策權的逐漸提高；省籍因素更是重要的關鍵，其中，外省背景的丈夫—不論在一致夫妻或不同配對夫妻的家庭中之妻子都享有較高的決策參與。此外，丈夫有現代化之性別角色態度，較傾向非傳統或非夫權之決策模式。

比較邊緣化理論和現代化理論方面，由於非正式就業對於共同決策模式的潛在貢獻有待進一步的驗證，且資源論可拓展到涵蓋結構性與文化性變項的解釋，故本文支持現代化理論的適用性。至於父權社會的規範以及不同族群的次文化所賦予男性決策權的高低，將是未來探討臺灣婦女家庭地位變化不可忽視的兩項關鍵因素。

關鍵詞：婦女家庭地位、家庭決策、婦女就業型態、省籍背景、
夫妻配對樣本

一、前言

檢視不同社會之發展過程，可以發現婦女社經地位的高低對於經濟發展的快慢具有的關鍵性的影響力；相對地，經濟發展的結果對於婦女社經地位的改變也具有決定性的效果，而其具體效果主要顯現在女性之教育與就業機會的提昇等方面。雖然當前臺灣社會中，兩性間的教育程度差異已顯著縮小，但是男性主控就業市場的特性，卻使得婦女在進入這個傳統上以男性為主的領域往往遭遇較多阻礙。因此大部分探討婦女地位變化的研究，多藉由婦女勞動參與率的變化作為決定婦女地位是否改變的重要參考指標。然而，實際上欲探究婦女的地位變化，若過於集中在正式或制度化的層面上並不恰當；換言之，在非正式和非制度化之層面下的婦女家庭地位與角色也應同時探討（王思平、莊英章 1999）。

因此除了比較教育程度與就業型態的差異對於婦女家庭地位的影響外，相關的探討則可由家庭生活的不同面向加以呈現，例如：夫妻間家務分工的方式、家庭重要事項的決策過程與結果、夫妻間對於家庭內爭議事件之衝突處理模式、以及其它部份家庭事務的處理方式等（Safilios-Rothschild 1970；McDonald 1980）。而在這些牽涉夫妻權力互動關係的行為中，夫妻關係中具有較高地位的一方，也同時意味著擁有較多的權力；因此，家庭地位與夫妻權力之間的關係實際上乃為一相互影響的過程。而將研究的重點置於夫妻權力的探討，將有助於描繪妻子在

家庭權力結構中的相對位置，也更有助於了解婦女家庭地位的差異與變化。

然而，當多數學者普遍認同經濟發展與女性地位改變的具有互動影響效果，但是對於女性整體地位改變的可能結果卻也產生兩派不同的看法。現代化理論的觀點即認為，當教育機會遍及多數女性，加上製造業與服務性產業的快速發展，在女性外出就業並將薪資所得貢獻於家庭經濟逐漸成爲一種趨勢後，對於女性家庭地位的提昇應有相當助益。換言之，父系社會規範中對於婦女在家戶內從屬地位的限制與要求，或許會因婦女外出參與經濟性活動而獲得改善。相反地，邊緣化理論卻認為在工業化發展過程中，女性主要從事不具重要性的生產活動，加上機械化爲主的謀生工具主要爲男性家庭成員所能掌控，隨著生產性與經濟性角色之重要程度下降，女性在家庭內的相對地位亦將隨之降低。因此，針對婦女之生產性角色的探討，不但有助於了解婦女整體地位在以出口導向爲主的臺灣經濟發展模式中的變化，並且可以說明婦女在家庭內地位如何因應這些轉變。

雖然經歷近年來劇烈的社會變遷過程，臺灣社會卻仍然是一個典型的父系社會，公領域中的社會結構與制度方面的變動並未對家庭這個最古老與最基本的社會組織產生根本性的影響，這個現象也因此吸引各領域的學者加入對於婦女地位以及性別議題的討論。相關的研究雖指出，現代家庭中的夫妻權力已趨向較平等的關係，然而傳統文化規範賦予男性不容置疑的支配權則仍然繼續影響夫妻間的權力互動關係。因此，爲了解目前臺灣一般婦

女之家庭地位，本文將利用於民國84年收集之全省性調查樣本進行兩部份的探討。首先，我們將針對家庭中主要的決定事項，探討夫妻間的決策模式與權力分佈狀況。其次，我們將探討結構性、文化性、與個人特質等因素如何影響夫妻的決策模式，並用以驗證前述兩派理論在臺灣社會的適用性。

二、台灣的社經發展與婦女之家庭地位

近年來對於婦女地位的研究不但吸引許多相關學者投入，同時也被許多全球性組織以及各國政府視為發展策略中重要的一環。而在這些研究中，權力關係的性別差異則是討論的共同點，因為這種差異不但存在於社會的公共領域，也同時深植在傳統的家庭結構中。部份針對開發中國家婦女地位的研究顯示，由於有限的教育資源與工作機會，婦女在公共領域的地位普遍低落。但是在家庭內部的生活上，夫妻間的權力關係卻可能較家庭以外的男女權力關係更傾向平權的模式（Oropesa 1997）。對於台灣社會而言，雖然婦女在接受高等教育與從事有薪穩定工作的比例已經大幅增加，但是受限於家庭中傳統性別角色分工的規範，即使有愈來愈多的婦女同樣擔負起維持家庭經濟的角色，婦女的地位似乎並未獲得明顯提昇（Greenhalgh 1985）。因此，欲針對台灣婦女之家庭地位作系統化的探討前，有必要先了解那些因素才是導致婦女地位變化的主因。

在歷經快速的工業化與都市化過程中，台灣社會的結構與發展實質上已朝向多數已開發國家的模式，然而這種社會整體結構的轉變，是否也導致傳統中國父權家庭結構產生實質的變化，進而促使婦女的家庭地位相對提高呢？雖然相關領域的學者對此種由外而內的影響方式持有不同看法，但是多數人皆同意在社會生活中，各種權力關係的互動與變化實際上同時會受到社會中結構以及文化雙重力量的影響（Whyte 1995；Thornton et al. 1994）。當都市化與工業化等結構性力量與非家庭為主的制度和意識型態等文化性力量相互衝擊並引導社會變遷時，家庭內外的許多特質也可能隨之改變，例如：個人的活動不再被限制在家庭內，家庭以外的組織將提供個人更多活動選擇，過去家庭的經濟生產功能也被其他經濟組織所取代，當個人不再需要依賴家庭謀生後，過去家庭中男性家長的傳統權威也受到相當程度的消滅。而個人在教育程度提高後，也更可能在現代的勞動市場中找尋有薪、穩定的工作；對婦女而言，這種社會結構性的影響力量，加上資訊流通並大量接受西方平權文化的結果，可能在相當程度上會改變婦女在家庭內外的性別權力關係，並直接或間接地改變婦女的地位。

雖然學者們對於這種藉由總體社經層次的變遷來探討或預測婦女在家庭之地位變化的影響模式尚未獲得一致的結論，但是大致可以歸納為兩派主要不同的看法。其中一派學者立基於William Goode（1982）針對家庭功能變化所提出之現代化觀點，認為父權主義支配下之不平等的性別與婚姻權力關係，將因

工業化的發展過程，特別是教育程度的提昇與就業機會的增加，而產生實質的變化。Goode認為隨著工業化的過程，傳統的家庭功能--經濟功能--將逐步為現代的勞力市場所取代；換言之，家庭經濟的組合方式將由勞力集中（labor - pooling）轉變成為薪資集中（wage - pooling）的模式（Thornton et al. 1994）。而當此種家庭經濟功能改變，加上家庭結構朝向較小家庭型態的發展趨勢，也導致家庭成員間相互依賴與控制的關係隨之變動。此外，由於女性的教育程度與家庭以外之勞力市場的工作經驗獲得普遍提昇後，女性對於家庭經濟的貢獻能力將成為支撐家庭經濟不可或缺的一環；同時在心理層次上，也更可能因接觸各種外部訊息，進而質疑甚至挑戰不對等的權力關係。因此，對於在傳統兩性關係處於相對弱勢的女性而言，工業化與現代的發展結果將直接或間接改變傳統不平等的男女兩性分工模式；由於這種變化不但發生在整體社會之經濟制度與結構方面，所以這類學者亦預期女性，尤其是已婚婦女，在家庭內部的地位也將獲得提昇，因此也較可能參與重要的家庭決策的決定過程。

不同於上述預期工業化必然促進婦女地位提昇的正向論點，另一派以Ester Boserup為首的學者則提出完全相反的看法，亦即邊緣化理論（Marginalization Theory）。根據對於非工業化國家之發展過程的觀察與研究，Boserup（1970）指出在工業化前以維生性農業為主要生產活動的階段，由於男女家庭成員都須投入生產活動，因此婦女可能享有較平等的家庭地位；但是隨著工業化的過程，特別是在發展的初期階段，女性在農業生產上

的重要性則因男性操控機械化生產而降低，女性家庭成員也因此更加依賴其配偶以及其他男性成員，這種現象在較難接觸其他資源的鄉村地區則更加普遍。對於已進入其他工業化階段的開發中及已開發國家而言，雖然女性的就業比例因教育程度提昇以及工作機會增加而顯著上升，但是這種數量上的改變並不意謂女性也能與男性分享較高社經地位的工作與職位，因為傳統勞力市場的性別區隔以及可能的性別歧視現象，加上女性的工作生涯往往因生育子女而中斷（England 1997）。而這些限制女性在外工作發展與地位取得的主要阻力，反映至家庭生活中，則可以解釋婦女的家庭地位始終難以獲得全面或是部份提昇的現象。

當上述兩種學派的爭議尚未獲得結論時，另外也有一群學者使用社會心理學的概念，並針對個體層次的個人特質進行婦女家庭地位的研究。其主要的論點即立基於，資源交換的過程與結果會影響性別間的權力關係，而夫妻間權力的高低則取決於何者能夠接近各種資源（如各式新訊息、情感性與實質性資源），以及缺乏資源的一方如何依賴擁有資源的另一方改變其社經地位（Scanzoni 1979；Szinovacz 1987）。近期使用社會心理學論點的研究也指出，由於近年來家庭以外的社會結構改變的幅度與速度都超越過去，為回應這種社會快速轉變所造成無法控制自我命運的壓力，丈夫較可能轉而控制其配偶，以維持自我的意識與認定（Stets 1995）。因此，對於沒有工作或是有很好工作的妻子來說，其夫妻權力關係也許較難以維持平衡的狀態。

然而上述這些理論的探討並非針對台灣社會的情況，因此我們有必要結合上述理論以及相關研究的結果，來檢視台灣婦女的家庭地位以及夫妻間的權力關係如何隨著台灣社會與經濟體系發展而變化。根據伊慶春、蔡瑤玲、及楊文山（1989，1992，1995）利用台北都會地區樣本，並針對夫妻權力關係所進行的一系列分析探討發現，台灣地區夫妻權力關係的運作主要受到兩類因素的影響。一方面，在父權主義的影響下，社會規範賦予丈夫對於家庭決策所擁有的優勢地位仍繼續存在，這種現象尤其明顯的反映在傳統取向之受訪者的回答上。類似的結果也出現在呂玉瑕（1981，1984）對於婦女勞動參與之家庭角色、權力結構的研究中，其發現指出，多數婦女在家庭與事業角色間多以家庭為優先考慮，並承認其在家庭結構中之從屬地位，因此其家庭角色與地位並不因婦女之勞動參與而有顯著改變。另一方面，伊慶春等人亦發現，社經地位較高或是擁有較多資源條件的夫妻，其夫妻間的權力互動的確趨向較平等的關係，這種現象可由社會交換論中的資源模式獲得合理的解釋。因此，根據這些研究，我們大致可歸納出台灣地區夫妻權力之複雜結構主要是受到傳統父權制度以及現代權力規則的雙重影響。

除了上述提及的影響因素外，婦女的家庭地位變化事實上仍受三個重要因素的影響。首先，省籍的差異代表不同的風俗文化與傳統，即使家庭以外之社會結構變動，婦女在家庭內所受父權制度的影響與權力運作的方式仍可能因省籍文化之不同而有地位高低的差別。根據莊英章（1994）自1984至1986年間在新

竹一帶對兩個閩客村落進行的人類學田野調查結果顯示，閩南族群與客家族群在整體家庭決策模式上並無顯著差異，家庭中重要決策事項的決定權雖仍以男性為主，但夫妻共同決策的比例也已佔相當份量。但是如果細究這項調查結果，可以發現在這兩個村落中，家庭型態是影響家庭決策模式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因為多數的家庭都是以主幹家庭或是擴展家庭的型式出現，因此成年男性—特別是公公—在一些重要的家庭決策事項上，例如蓋新房或是擴建房子特別具有影響力。但部份決策如妻子是否外出工作方面，決策者主要以夫妻雙方為主，夫妻以外的家庭成員參與決策的比例相對下降許多。而且客家婦女在這項決策擁有極高的決策權，尤其是較年長的婦女（調查期間年齡在35歲以上的女性）能自己決定是否工作的比例高達72%，高出較年輕的婦女（50%）許多。至於閩南婦女則是完全相反的結果，較年長可以自己決定者為35%，較年輕一輩則為48%。這種趨勢似乎可以說明客家婦女對於家庭經濟比閩南婦女負擔更多責任，而對於傳統閩客婦女經濟自主的看法在年長婦女的決策模式上的確獲得印證，但是在年輕婦女方面，閩客之差異似乎已經逐漸消失了！

欲探究台灣漢人之夫妻權力關係，除了閩南與客家兩大群體外，外省背景也是不可忽略的一部份。實際上，所謂的「外省族群」主要是二次大戰後由大陸各省市撤退至台灣的外省人，因此這些人並不必然具有相同的文化與地域背景。但是一般的看法多認為，外省人因戰亂匆促來台的情況下，大部份未與老年父母同住，因此傳統文化規範與作法對這些外省家庭的影響較不顯著。

相對的，閩南與客家由於已在台灣落戶數代，因此其家庭型態不但較複雜，同時受傳統的制約也比較明顯。對外省籍貫者而言，核心家庭是主要的家庭型態，由於家中多數沒有長輩，夫妻間的權力互動傾向較平等的關係，而且妻子參與家庭決策的比重也顯著高於閩、客。

以往有關台灣婚姻配對模式的研究指出，同質性地位通婚仍是最普遍現象，因此仍傾向族群內婚的通婚模式（蔡淑鈴 1994）。然而，由於早期外省遷台的人口結構主要以男性為主，故造成該時期的通婚模式中，外省丈夫與閩南或客家妻子以及老夫少妻的夫妻配對特性（王甫昌 1993；胡台麗 1990）。隨著社會變遷，以及各族群間文化的同化（特別是語言），同一族群居住集中程度降低，加上整體社會環境提供更多就學與就業的接觸機會，促成不同族群間通婚的情況漸趨普遍（王甫昌 1993）。這表示除了省籍差異會造成夫妻權力關係不同外，跨族群的婚姻配對方式亦可能產生不同的家庭決策模式。

除省籍差異外，婦女在不同經濟活動之就業型態對於婦女在家庭地位的影響也值得深入驗證。在西方工業化國家中，相關研究對於婦女工作地位的探討，已經由單純比較有無工作，提昇至職業位階上之工作地位的差別比較。然而，由於非正式部門（informal sector）工作在台灣整體經濟環境中的重要性，以及已婚婦女參與這類工作的普遍性，我們認為根據工作性質來區辨其對於婦女家庭地位的影響效果，將可能優於單獨比較不同職業位階的效果。一般而言，婦女就業對於其家庭地位的影響效果，

主要取決於婦女對於家庭經濟的貢獻程度，因此在家庭企業或家庭農場工作的婦女雖然同樣幫助家庭經濟，但由於多為輔助性角色，因此其在家庭之地位或與其丈夫之權力關係很可能不如在正式勞動市場從事有薪、有職位工作的婦女。這種差別也出現在對於大陸華南農村的研究上（呂玉瑕 1998）。該研究發現以集體企業為主的經濟發展型態提供婦女受雇的薪資工作機會及獨立的收入，相對帶來較平等的家務分工以及決策模式；而以家庭企業為主的經濟發展型態，雖然容許婦女在家庭事業擁有內部經營以及一般事務的協商權力，但是延續傳統「男主外，女主內」原則的工作角色劃分，加上缺乏獨立的收入、工作角色被視為是家庭角色的延伸等因素，導致參與家庭個體企業的婦女在家務分工及家庭決策上並未享有太多平等的地位，相當程度上仍反映出傳統的性別分工模式。

此外，相關研究一再指出家庭生命週期這個因素對於婦女家庭地位的重要影響（伊慶春、蔡瑤玲 1989），我們有必要對於這個影響因素進一步深入探討，了解其與其他重要影響因素間的相對重要性。因為夫妻間的權力關係在婚姻過程的不同階段，特別是在家庭成員與組成有所變動時，可能因不同的家庭決策而產生不同的決策模式。因此，確認受訪者目前所處之家庭階段，並配合其家庭決策模式，將有助於了解家庭生命週期對於夫妻權力關係的影響及差別效果。而且透過這種不同家庭階段夫妻地位的變化，也有助於研究者確認不同家庭階段中夫妻間之權力互動關係。

整合上述之討論，這個研究將以夫妻權力關係作為探討婦女家庭地位的內涵，而家庭決策模式則作為夫妻權力關係之主要指標。雖然過去研究指出在家庭決策模式中，丈夫權力基礎主要來自傳統文化的認可，但是在社會快速的發展與變遷過程中，這種論點是否仍具體存在？而且這種傳統文化的影響是否同時影響丈夫與妻子的家庭決策模式？如果家庭決策模式並非全然受到傳統社會文化規範的影響，那麼哪些因素是最重要的影響因素？因此，本文將利用兩部份的分析來回答上述問題。在分析的第一部份，將探討在家庭中各種重要的決策事項之相對決策模式，並歸納出那些家庭決策是目前一般人認定之最重要決策事項。而後，在第二部份的影響模式分析，我們將利用上述分析所得之最重要家庭決策進行多變項分析，並比較個人之社經特質、家庭特性、省籍背景、以及性別角色等社會心理變項如何影響夫妻間的權力運作關係。此外，為了了解夫妻之互動權力關係，本文將由夫妻雙方對於家庭決策模式的回答加以比較，並採用夫妻配對樣本以進行分析研究。

三、研究設計及方法

(一) 資料來源與樣本

本文研究資料得自國科會專題研究計劃「經濟發展與婦女家庭地位：台灣的家庭結構、婦女就業型態與家庭權力結構之關聯」之全省性抽樣調查。由於此研究計劃之探討主題著重於家庭組

組成、就業型態與家庭權力結構三者間的互動關係，以及這些關係如何影響婦女的家庭地位，尤其是夫妻間的權力互動，因此調查資料廣泛涵蓋個人特質如年齡、教育程度、目前工作特性及過去工作史、性別角色態度等，在家庭資料部分則包括家庭組成與類型、結婚與生育時間、不同家庭階段在家務分工的方式、重要的家庭決策事項與決策模式等。

由於該項調查著重於了解與測量婦女之家庭地位，因此在樣本的選擇上限定在戶籍資料上為已婚有偶者，且樣本的選擇方式同時包括夫妻兩人，最終完成之調查結果總共包括516對夫妻以及442個已婚婦女並提供完整之個人以及家庭資料。¹ 雖然，在部份西方工業化國家針對夫妻權力關係進行的研究多顯示，在集體層次上（aggregate - level），不論調查資料是來自丈夫或妻子其中任何一方，對於家庭決策及權力分配的分析結果並沒有發現有顯著的性別差異存在（Huber and Spitze 1983）。換言之，就了解誰是最主要的決策者，或誰擁有較多權力而言，夫妻雙方的

¹該調查原預計完成500對夫妻配對樣本以及500位已婚婦女；樣本之母體限制為年齡在20歲至64歲的中華民國國民，但此限制主要針對婦女樣本，其配偶（丈夫）則不受此限。抽樣設計採取分層三階段等機率抽樣原則，抽樣過程是各層獨立進行，第一階級先抽出鄉鎮市區，第二階段自中選鄉鎮市區抽出村里，第三階段再自中選村里抽出樣本人。在鄉鎮市區的抽樣部分，除了院轄市及省轄市外，將台灣地區321個鄉鎮市區（扣除離島以及山地鄉鎮）分成六組，包括新興鄉鎮、山地及坡地鄉鎮、工商市鎮、綜合性市鎮、偏遠鄉鎮、服務性鄉鎮（羅啓宏 1992），加上台北市、高雄市、台灣省五省轄市共九組，並依照各組人口數之百分比等比例分配樣本數，總計抽出47個鄉鎮市區。而村里的抽選，則依各村里擁有之高中以上教育程度人口比例排序，在47個已選出之鄉鎮市區再抽出兩個里，總計抽出92個村里。第三階段樣本人的抽選則以該村里之戶籍名冊進行隨機抽樣，抽出之樣本同時包括妻子及其配偶。

資料多能解答這些問題；但是，夫妻雙方資料分開處理的結果，卻往往忽略對於婚姻互動關係對於家庭決策的影響。而且，爲了回映學者對於家庭社會學幾乎等於‘妻子社會學’的批判（Safilios-Rothschild 1970），近來相關研究多強調同時考察夫妻雙方特質與互動關係，以彌補過去因資料不足而可能導致研究結果的偏誤（Watkins 1993）。因此，本文除了第一部份在重要家庭決策事項的探討方面將使用全部夫妻以及個別婦女樣本外，在第二部份的分析中，爲求了解夫妻間的相對資源關係以及家庭特質如何影響其重要家庭決策事項的決策模式，將採用516對夫妻配對樣本進行探討。

（二）主要變項說明

本研究除了描述在臺灣地區一般家庭內重要的家庭決策，以及在家庭內誰是主要的決策者外，另一研究重點在於探討個人特質及家庭因素如何影響重要家庭決策的決策模式。因此，在本研究中依變項爲家庭決策，自變項則包括年齡差距及結婚時間、婚姻安排方式、省籍、教育程度、性別角色態度、工作特性及過去就業經驗、家庭結構、家庭生命週期、以及居住地的都市化程度。

1. 依變項：家庭決策

近年來對於女性地位的探討已成爲社會科學各主要學門研究的重點，因此對於概念測量的方式也產生不同的看法與操作方法。由於本文主要針對已婚婦女之家庭地位進行探討，所以家庭內的權力運作方式與結果較適於反映婦女之家庭地位的相對差異，因此檢驗重要家庭決策之決策模式將作爲反映已婚婦女之家

庭地位的具體指標。對於家庭決策的變項操作則包括兩部份，一是最重要家庭決策事項的選擇，另一部份則是誰是該項家庭決策的主要決策者。

過去研究對於家庭決策的選擇與測量，多是根據研究者事先主觀選取重要的決策事項（Blood and Wolfe 1960；Centers 1971），或者只是挑選幾項最適合研究題目的家庭決策作為指標（Mirowsky 1985；Cheung et al. 1985）。但是，研究者認定之重要家庭決策事項並不一定全部為受訪者認同，另外根據研究主題選定決策事項的結果也往往不易看出家庭決策的全貌。為解決這些研究難題，上述調查資料在進行實地訪問前，除利用焦點團體訪談（focus group）及深入訪談（in-depth interview）的訪問結果選取一般人認為最重要的家庭決策事項外，也利用預試問卷進行家庭決策事項题目的篩選。最後共選定13項較普遍的家庭決策事項，包括丈夫的職業、妻子是否外出工作或改變工作、家用支出分配、儲蓄投資保險、一般喜慶賀禮額數、要不要買新房子、要不要搬家、要不要與上一代（下一代）同住、奉養父母方式、生孩子、子女管教問題、子女升學問題、子女婚嫁等。在本文的分析中，將自這些項目中歸納出受訪者認可之最重要的家庭決策，並作為後續分析的決策項目。

至於決策者類別，亦即這些家庭決策是由家庭成員中何人決定，傳統的分類方式多集中於‘丈夫決定’、‘妻子決定’、‘夫妻共同決定’，再加上‘其他人決定’這個選項（伊慶春、蔡瑤玲 1989）。雖然在上述調查之資料中對於其他人決定這個類別

提供更詳細的分類，如家中的長輩如父母、公婆，以及晚輩如子女、婿媳、雙方親屬等，或是集體決策等。但是經過初步資料分析顯示，大部份家庭決策的主要決策者仍然屬於丈夫決定、妻子決定、夫妻共同決定的範疇內，只有在部份決策例如子女婚嫁，或是父母的居住安排及奉養方式，其他家庭成員的決策參與程度才會相對提高。因此在本文第一部份主要家庭決策事項的決策類型，決策者仍然採用四個主要類別包括‘丈夫決定’、‘妻子決定’、‘夫妻共同決定’及‘其他人決定’。但是在決策影響模式的分析部份，由於‘其他人做決策’可能受到各種相關因素影響，並且已超出前述理論架構所能解釋的範圍，因此在這部份的分析中將刪除他人作決策以及不適用之樣本。

2. 自變項

在家庭決策影響模式的多變項分析部份，夫妻雙方之個人及家庭特質將納入整體分析模型中，以檢驗這些特質如何影響家庭決策模式。這些變項除了代表社會資源論的基本概念之外，其結果亦將用以驗證現代化和邊緣化理論反映在傳統文化之可能影響上。具體而言，在個人特質方面，包括年齡差距及結婚時間、婚姻安排方式、省籍、教育程度、調查期間受訪者及其配偶之工作特性及妻子過去就業經驗、以及性別角色態度等；在家庭特質則包括家庭結構、家庭生命週期階段，及其居住地區之都市化程度。

檢驗夫妻間年齡差距、結婚時間早晚、及其婚姻安排方式的差異可解釋不同出生世代的夫妻在家庭決策模式上的異同。爲了

避免統計分析上可能的估計偏誤，本文並未採用丈夫與妻子的實際年齡，改為考慮夫妻間年齡差距以及結婚時間的早晚以代表不同世代在不同時期之社會規範制約下其在行為上的可能差異。在年齡差距方面，採用夫妻間實際年齡的絕對差異，為一連續性變項。結婚時間及婚姻安排方式則採用類別變項來處理，結婚時間則根據該受訪夫妻在何時結婚分為四個主要類別，包括1961前、1962~1971、1972~1981、1981~1995等時期，並以1961前為參考組別。而婚姻安排方式則分為兩類，亦即主要由父母決定（參考組）以及主要由夫妻雙方決定。

根據資源論的觀點，夫妻間相對擁有較多資源的一方在權力互動過程應當享有較高的支配地位，因此我們利用教育程度及工作特質這兩個主要指標來驗證這個論點。在教育程度的處理方式，首先分別將夫妻雙方之教育程度分成四類，包括小學及以下、國初中、高中職、大學及以上程度，然後再比較夫妻間的差距並分為三類：丈夫高於妻子（參考組）、夫妻相當、妻子高於丈夫。然而這個處理方式可能忽視不同教育程度的實質影響與差異，例如同為大學程度與同為國中程度的夫妻可能有不同的權力關係，為了彌補上述變項的不足，妻子的實際教育程度（同上述四類別，並以小學及以下程度為參考組）也將予以考慮。

在工作變項方面，也採取類似於教育程度的操作方式，除了考慮夫妻雙方工作組合外，同時也考慮妻子過去工作的性質。由於強調工作性質對於婦女地位提昇的可能影響，工作將分為三大類，包括（一）正式性工作，如受雇於公私營事業、學校教育機

構、政府機關；（二）非正式性工作，如為家庭事業工作；（三）無工作。夫妻之工作組合則粗分為四類，包括丈夫有任何一類工作但妻子全無工作（參考組）、夫妻都從事非正式性工作、夫妻都從事正式性工作、其他組合方式。在妻子的過去工作經驗方面則包括從未工作（參考組）、一直從事正式性工作、正式及非正式工作皆有。

由於個人社會化背景之不同，夫妻雙方之性別角色態度也可能不同，因此對於男女在家庭角色的扮演與權力的分配亦可能造成不同的影響。在本文中性別角色態度得自九個關於女性家庭與工作角色態度量表的總合，為一連續性變項，分數愈低代表受訪者具有較傳統之性別角色態度，反之則顯示非傳統的性別角色態度。

在省籍的分類方面，仍根據臺灣地區主要族群分類為區分標準，所有樣本分成三類，包括閩南人（參考組）、客家人、大陸各省市。²以家庭型態的分類而言，核心家庭、主幹家庭、擴展家庭仍是目前較普遍的家庭形式，然而為了探討其他家庭成員，尤其是公婆或父母對於夫妻權力關係的影響，家庭型態將僅區分為核心家庭以及非核心家庭兩類（參考組）。核心家庭的定義除了包含父母及未婚子女的家庭外，以夫妻兩人為主尚未生育子

²在原始調查資料中亦包含原住民在內，但是其總數佔整體樣本極低的比列，共包括一對夫妻以及兩位單獨已婚婦女，因此在分類上並無原住民該類別，而且在家庭決策的影響模式分析部份也不包含原住民部份。

女，或是子女都未同住的家庭也包括在內，其他各種家庭組合型態則皆歸類為非核心家庭。

至於家庭生命週期的分類上，由於在抽樣過程已經將女性受訪者年齡限制在20至64歲，因此在分類上並不適用Duvall（1967）所提出之八個主要家庭生命階段，然而為了檢驗家庭生命階段變遷所可能導致之權力結構變化，並且避免各家庭階段樣本數差異太大，我們將家庭生命週期分為三個不同階段，包括：結婚後至最小子女滿六歲、最小子女六歲後至二十歲之間、最小子女滿二十歲之後（參考組）。而選擇最小子女作為分類標準，主要是考慮家庭中年紀愈小學的子女對於家庭或父母的依賴程度較高，尤其是對於母親的就業與否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因此以最小子女年齡作為分類標準較能符合家庭生命週期的劃分。

以產業結構來定義城鄉差異或都市化程度是西方社會科學普遍使用的分類標準，但是在台灣地區各種產業的分佈，尤其是工業，並非全然合乎西方之分類方式；由於原始抽樣之鄉鎮市區已經依產業結構、人口特性、公共設施、財政狀況、地理環境等性質加以分類（羅啓宏 1992），因此本文將依據該資料之抽樣架構中的分類方式將各個鄉鎮市區分為三類，包括都市地區、城鎮地區、及鄉村地區（參考組）。其中都市地區主要包括台北市、高雄市、五個省轄市，城鎮地區則包含以工商、服務性行業為主的地區，其他則歸類為鄉村地區。

(三) 分析方法

第一部份的分析將著重於探討目前在台灣地區那些家庭決策事項普遍被認為是較重要的決策項目，以及這些家庭決策主要由那些家庭成員做最後的決定，因此主要將以次數分配方法來描述這些資料的分佈狀況，包括516對夫妻及442位已婚婦女都將納入分析範圍。

第二部份的多變項分析，首先將簡單描述所有變項的特性與分佈狀況，然後再採用多類別邏輯迴歸分析 (multinomial logistic regression) 驗證與預測前述討論之重要因素如何影響家庭決策的最後決定方式。由於本文強調夫妻雙方資源差異可能造成決策模式的不同，所以在這部份的分析僅採用516對夫妻配對樣本，同時在統計分析模型中亦刪除‘其他人做決策’類別以及不適用樣本，最後只保留三個主要決策類型包括：‘丈夫決定’、‘妻子決定’、‘夫妻共同決定’。但是這種處理很明顯地導致樣本數降低，也可能造成部份具實質影響的相關變項在統計分析的結果未能達到顯著水準 (Cohen 1988)。為了降低可能產生型二誤差 (type II error) 的結果，若是自變項的顯著性檢定在統計分析模型中能達到顯著水準的最低標準 ($p < .10$) 則將納入討論的範圍。

四、研究結果

(一) 家庭決策模式

過去關於家庭決策或夫妻權力關係的調查研究，多指出夫妻共同決定家庭事務是最普遍的決策模式，而單獨以丈夫或以妻子任何一方擔任主要決策者的比例則相對偏較低。本文第一部份對於重要之家庭決策事項的初步分析結果亦大致印證過去的研究結論，表一顯示大多數受訪者對於各類家庭決策事項，主要還是採用夫妻共同商議的方式產生最後決定，尤其是與家庭經濟管理有關之決策（例如，家庭收支分配、儲蓄與投資、喜慶賀禮額數、買新房子、搬家等），對於老年父母的安養處置（如與父母同住、父母的奉養問題），以及子女教養方面（例如，生小孩、子女管教、子女升學）的相關決策最為明顯。特別是生小孩這項家庭決策，在兩個樣本中都顯示相當高比例的受訪者採用夫妻共同決策的模式，即使比率較低的決策事項，如是否與上一代或下一代同住，在妻子樣本方面也有41%採行共同決策。而這種受訪者多數回答採行夫妻共同決策模式的現象也同時顯現在丈夫樣本及妻子樣本的分析結果上。這個發現也支持西方國家相關研究結果，認為家庭決策或夫妻權力關係研究之調查資料不論得自丈夫或妻子任何一方，在集體層次上的決策模式並不會因性別造成結果的顯著差異。

表一：家庭內重要決策事項之決策模式

家庭決策事項	決策者				
	丈夫	夫妻共同	妻子	其他	不適用
<u>妻子樣本</u>					
丈夫的職業	82.0%	10.9%	0.3%	3.0%	3.8%
妻子外出工作	14.0	28.1	44.3	2.4	11.2
家用支出分配	16.9	44.0	31.6	5.6	1.9
儲蓄投資保險	22.7	47.4	18.3	4.2	7.4
喜慶賀禮數額	26.2	51.6	11.2	5.1	5.9
買新房子	15.1	48.6	5.2	10.2	20.9
搬家	15.0	48.1	4.1	9.4	23.4
與上下代同住	13.6	41.3	2.7	17.1	25.3
奉養父母方式	17.2	42.9	3.5	14.1	22.3
生孩子	8.6	66.2	8.5	2.4	14.3
子女管教問題	9.6	60.9	22.0	2.2	5.3
子女升學問題	7.7	43.1	8.7	29.1	11.4
子女婚嫁	2.4	14.9	2.0	36.2	44.5
<u>丈夫樣本</u>					
丈夫的職業	82.5	10.1	0.4	3.1	3.9
妻子外出工作	12.6	29.4	47.1	1.4	9.5
家用支出分配	16.1	45.9	30.6	4.5	2.9
儲蓄投資保險	20.0	51.7	19.4	3.3	5.6
喜慶賀禮數額	25.6	51.3	12.4	4.1	6.6
買新房子	12.8	53.9	5.6	7.4	20.3
搬家	12.6	52.7	4.5	7.5	22.7
與上下代同住	15.7	46.1	1.2	15.3	21.7
奉養父母方式	17.7	45.9	2.1	12.8	21.5
生孩子	8.2	70.5	5.2	2.3	13.8
子女管教問題	10.3	66.3	16.6	2.9	3.9
子女升學問題	8.1	47.1	6.6	26.6	11.6
子女婚嫁	1.9	17.1	1.0	38.0	42.0

註：妻子樣本 N=958；丈夫樣本 N=516。

根據表一結果，雖然夫妻共同決定是最普遍的決策模式，但是我們也發現在部份決策上，丈夫明顯擁有較高的決策權。以家庭經濟管理、父母奉養方式與安排、以及子女問題方面等重要決策事項而言，我們發現不論丈夫及妻子樣本都顯示丈夫才是家庭生活中主要的決策者，而妻子則以家用支出分配及子女管教問題等兩項家庭決策為主要決策領域。然而‘丈夫的職業’及‘妻子是否外出工作’等就業決策則顯示出不同的決策型態，夫妻各自的工作選擇與變換仍是傾向由當事人做主要的決定。以丈夫的職業為例，超過八成的受訪者皆回答這項決策主要由丈夫自己決定，少部份則會與其妻子商量，而由妻子決定的比例則幾近於零。相對而言，妻子是否外出工作或變動工作，雖然以妻子自己做決定為主，然而其比重顯然不如在丈夫的職業決策中丈夫本身所扮演的關鍵性角色，同時資料也顯示丈夫參與妻子工作決策的普遍性，而僅有一成多的受訪者回答在妻子的工作決策上多由妻子自己作主。

對於老年父母奉養方式與安排以及成年子女的婚嫁等事項的決策模式，則因可能參與決策之家庭成員增加、導致決策模式上略有不同。包括丈夫與妻子兩個樣本都顯示，其他人做決定或是不適用的比例偏高，這個現象在丈夫樣本中更加明顯。在老年父母奉養安排方面，其他人做決定的類別除了父母參與決策外，其他受訪者之家庭實際上採行多人決策的方式，亦即老年父母與各個子女共同決定。而不需要做決定比例在兩個樣本中所佔之比例亦約在20%，這個結果也呈現一個中國父權社會的實際狀況，

亦即對已婚兒子而言，奉養父母或與父母同住已成為一種社會規範，無須多做任何決策與安排。此外，社會變遷的結果，現代父母對於子女的婚嫁選擇與決策並未擁有絕對的主導權，由於婚嫁決定是涉及兩個家庭的事件並涵蓋較多的家庭成員，因此在這項決策上，由其他人做決策（如婚嫁當事人、雙方父母等）或共同決定的比重顯然高於以夫妻為主的決策模式。換言之，子女婚嫁這項家庭決策的主要決策權，似乎逐漸掌握在夫妻以外的其他家庭成員手中，若由現代婚姻配對的趨勢切入，由子女主控其婚姻決策的可能性將逐漸提高。由於分析樣本涵蓋不同的年齡層，仍有相當比例的受訪者無子女或其子女尚未到達婚嫁年齡，因此不適用樣本相對較多。

簡言之，表一所列的各項家庭決策大致可分為四個主要類別：夫妻雙方之工作、家庭經濟管理、父母奉養與安排、與子女有關事務。雖然夫妻共同決定是最主要的決策型態，然而在社會與家庭的結構與文化變遷影響下，丈夫與妻子在各項家庭決策之決策權亦呈現消長與變化。那麼，在各類決策事項中，受訪者主觀上對最重要的決策事項如何認知呢？夫妻之間對家庭中最重要決策事項是否有一致的認定？針對這個問題，表二的結果顯示，對多數的受訪夫妻而言，家庭內最重要的決策首推‘子女管教問題’，其重要程度超出其他家庭經濟及工作方面等決策。這種現象正說明當前台灣社會中，當生育子女數普遍下降後，父母對於子女的關注相對提高，因此任何與子女有關的事務多是家庭中最重要的事。這種結果也顯示，當社會快速變遷及受到西方文

化的影響下，在西方家庭的自由主義作風以及中國家庭傳統之威權式管教相互衝擊的情況中，父母對於子女的教養問題相對將需投入更多心力（朱瑞玲 1989；伊慶春、朱瑞玲 1993；朱瑞玲 1996）。

另一方面，表二也指出高達36%的受訪者表示各項家庭決策事項的重要性實質上很難決定、不知道、或是都很重要。由於類似研究曾指出‘家庭經濟’是家庭內除了子女管教問題外較重要的決策事項（Yi and Yang 1995），因此在原始調查訪問中，遇此情況發生時，則要求這些未直接回答一項最重要家庭決策的受訪者、嘗試由‘家庭收支分配’、‘儲蓄與投資’、‘喜慶賀禮額數’、‘買新房子’等四項關於家庭經濟管理方面的決策擇一最重要者。當結合這些追問後之答案、並加入原始資料調整後發現，‘家用支出分配’明顯的躍升至首位最重要之家庭決策事項（平均達25%），而且這種改變同時呈現在丈夫樣本及妻子樣本的資料分佈上。

很顯然的，欲確認‘子女管教問題’或是‘家用支出分配’何者才是一般人認定之最重要家庭決策，關鍵因素極可能在於家中是否有未成年子女，亦即家庭生命週期的概念。因此，我們根據受訪者家中是否有二十歲以下未成年子女作為標準，將妻子樣本分成兩組：目前家中有二十歲以下未成年子女（671人）、無二十歲以下未成年女（287人），並且對於最重要家庭決策再次進行分析。經過資料調整後（見表二），有未成年子女的受訪家庭認為‘子女管教問題’是最重要的家庭決策事項的比例仍

佔第一位(27%)。換言之，即使經過資料調整，‘家用支出分配’的重要性(22%)在這些受訪者的主觀認知上仍不及‘子女管教問題’。相對的，對於目前家中無未成年子女的女性受訪者而言，經過資料調整後，‘家用支出分配’這項決策明顯的成為最重要的家庭決策(35%)。換言之，對受訪者而言，其目前所處之家庭生命階段實質上會影響個人對於重要家庭決策事項的認定與看法。

表二：家庭中最重要之家庭決策事項

家庭決策事項	全體樣本 N=1474	丈夫樣本 N=516	妻子樣本 N=958
丈夫的職業	7.5 (111)	9.1 (47)	6.7 (64)
妻子外出工作	0.6 (9)	0.2 (1)	0.8 (8)
家用支出分配	7.6 (112)	7.6 (39)	7.6 (73)
儲蓄投資保險	25.2 (372)*	23.7 (122)*	26.1 (250)*
喜慶賀禮數額	5.6 (83)	6.0 (31)	5.4 (52)
買新房子	14.0 (206)*	13.2 (68)*	14.4 (138)*
搬家	0.1 (1)	0.0	0.1 (1)
與上下代同住	1.1 (16)*	1.2 (6)*	1.0 (10)*
奉養父母方式	5.6 (83)	5.8 (30)	5.5 (53)
生孩子	14.5 (213)*	15.3 (79)*	14.0 (134)*
子女管教問題	0.4 (6)	0.4 (2)	0.4 (4)
子女升學問題	0.6 (9)	0.4 (2)	0.7 (7)
子女婚嫁	2.2 (33)	4.1 (21)	1.3 (12)
難以決定、不知道、都重要	0.1 (2)	0.2 (1)	0.1 (1)
重要	22.3 (328)	20.3 (105)	23.3 (223)
Missing value	7.3 (108)	7.8 (40)	6.8 (68)
	3.8 (56)	3.7 (19)	3.9 (37)
	36.3 (535)	34.5 (178)	37.3 (357)
Missing value	0.6 (9)	0.6 (3)	0.6 (6)

* 已經加入調整值，即將難以決定、不知道、都重要加入

註：表中數字為%，括號中數字為次數。其中有效之夫妻配對樣本(N=516)中，夫妻回答最重要家庭決策相同者共計275對(53.4%)，不相同者有240對(46.6%)。

(二) 家庭決策模式的影響因素

根據上述最重要家庭決策事項的結果，接下來的多變項分析將針對‘家用支出分配’與‘子女管教問題’這兩項決策進行深入分析，以了解個人特質及家庭環境等因素如何影響這兩項決策模式。鑑於夫妻共同決策在這兩個決策項目中仍是最普遍的決策模式，而且以丈夫或以妻子為主做決定的比例也顯然高於其他家庭成員，所以這部份的分析乃將決策者限制在夫妻雙方而已。換言之，在依變項(決策者類別)部份將分為‘丈夫決定’、‘妻子決定’、‘夫妻共同決定’三種類別。此外，由於本文強調利用夫妻配對樣本的分析方法，以了解夫妻各自擁有資源的差距及家庭特質的影響，因此若配對樣本中丈夫與妻子在決策者類別上有不同的答案，該夫妻亦將被排除在分析樣本之外。雖然本文並未特別針對衝突權力關係如何影響家庭決策進行分析，但是我們將利用描述性分析來比較有無一致決策模式夫妻間的基本差異，而後再針對有一致決策模式之夫妻進行多變項分析。

1. 家用支出的分配

表三呈現所有516對配對夫妻(其中365對夫妻之回答一致、151對夫妻之回答不一致)在個人資源、家庭資源與決策模式間的關聯。根據表三之結果，整體的夫妻配對樣本在‘家用支出分配’這項家庭經濟決策上仍以夫妻共同決定為主要類型(丈夫樣本46%，妻子樣本50%)，而後依序為由妻子做決定(31%和27%)、丈夫做決定(16%和16%)、及他人決定。但是當進一步將有無一致答案的夫妻加以區分後，結果顯示回答一致的夫

妻採用共同決定的比例更加顯著（51%）；而對於回答相異的夫妻而言，固然共同決策仍具重要性（34%和46%），但傾向回答由丈夫或由妻子做主要決策的比重卻相對上升了。這個現象在丈夫樣本中尤其明顯，認為是由妻子做決定的比例（35%）已略超過共同決定的比例（34%）。

此外，我們發現夫妻雙方對於誰是家用支出的主要決策者有認知不一致的現象，此現象與夫妻間實際年齡的差距、實際教育程度與差異、雙方工作性質、家庭所在地的都市化程度、及省籍背景皆有所關聯。換言之，當夫妻間年齡差距愈大、夫妻間的教育程度差異較小或妻子本身的教育程度愈高時，夫妻雙方對家庭決策模式的認知較可能不同。而在夫妻工作性質方面，若是夫妻都從事非正式性質的工作（例如：家庭事業、家庭農場等），則相對較少產生不同的看法；相反的，若夫妻都從事有薪固定的工作，夫妻間有不同意見的比例即相對增加。這個現象或許顯示夫妻互動與溝通時間的多寡可能影響其決策行為與認知。

比較居住地的都市化程度，鄉村地區的夫妻對於誰是這項家庭決策之主要決策者有較為一致的看法，但是在城鎮地區，夫妻有不一致回答的傾向明顯提高。這個發現亦顯示出都市化與社會變遷的影響：在都市地區，夫妻之間的權力關係已偏向較平權的發展；而在鄉村地區，家庭關係的運作則可能仍受制於強烈的傳統文化規範；至於城鎮地區，則可能同時受到不同文化與結構力量的衝擊，加上夫妻在家庭決策認知上的可能差異，乃導致在城鎮地區的家庭決策模式較不易預測。

表三：配對夫妻在家庭經濟決策模式之描述分析

	所有 夫妻	所有回 答一致	回答一致			其他	回答 不一致
			丈夫	夫妻 共同	妻子		
<u>依變項</u>							
丈夫回答決策者							
丈夫	16.09%	15.07%					18.54%
夫妻共同	45.93	50.96					33.77
妻子	30.62	28.77					35.10
其他	7.36	5.21					12.58
妻子回答決策者							
丈夫	16.28	15.07					19.21
夫妻共同	49.61	50.96					46.36
妻子	26.94	28.77					22.52
其他	7.17	5.21					11.92
<u>自變項</u>							
年齡差距 *	3.72	3.59	3.67	3.54	3.32	5.26	4.02
婚姻世代							
1961年以前	14.53	14.52	12.38	10.75	12.38	10.53	14.57
1962-1971	23.45	23.56	19.05	24.19	19.05	26.32	23.18
1972-1981	31.20	30.68	39.05	30.11	39.05	26.32	32.45
1981-1995	30.81	31.23	29.52	34.95	29.52	36.84	29.80
妻子教育							
小學以下	48.26	48.76	67.27	44.63	45.72	52.63	47.02
國初中	15.31	16.71	20.00	15.59	16.19	21.05	11.92
高中職	24.22	22.74	10.91	23.66	28.57	15.79	27.81
大專以上	12.21	11.78	1.82	16.13	9.52	10.53	13.25
教育差距							
夫高於妻	39.53	40.55	49.09	40.86	38.10	26.32	37.09
夫同於妻	51.94	50.41	43.64	48.39	54.29	68.42	55.63
夫低於妻	8.53	9.04	7.27	10.75	7.62	5.26	7.28

表三(續)：

	所有 夫妻	所有回 答一致	回答一致				回答 不一致
			丈夫	夫妻 共同	妻子	其他	
妻子過去就業							
無	28.29	27.67	43.64	20.97	31.43	26.32	29.80
正式工作	30.04	31.51	32.73	34.41	24.76	36.84	26.49
混合正式與 非正式工作	41.67	40.82	23.64	44.62	43.81	36.84	43.71
就業情形							
妻子無工作	42.44	43.01	56.36	34.41	51.43	42.11	41.06
夫妻皆為非 正式工作	20.35	22.74	21.82	24.19	16.19	47.37	14.57
夫妻皆為正 式工作	22.48	20.27	12.73	24.19	20.95	0	27.81
混合	14.73	13.97	9.09	17.20	11.43	10.53	16.56
夫妻省籍							
皆為閩南	62.40	63.01	60.00	63.44	64.76	57.89	60.93
皆為客家	9.69	9.04	10.91	10.75	4.76	10.53	11.26
皆為大陸各 省市	4.07	3.84	1.82	2.15	8.57	0	4.64
混合	23.84	24.11	27.27	23.66	21.90	31.58	23.18
家庭結構							
核心	59.11	59.45	45.45	60.22	65.71	57.89	58.28
非核心	40.89	40.55	54.55	39.78	34.29	42.11	41.72
家庭生命週期							
未滿6歲子女	26.94	27.67	14.55	32.26	25.71	31.58	25.17
6-20歲子女	46.32	46.03	34.55	46.77	49.52	52.63	47.02
21歲以上子女	26.74	26.30	50.91	20.97	24.76	15.79	27.81
居住地							
鄉村	19.96	23.01	23.64	26.88	14.29	31.58	12.58
城鎮	32.95	29.59	34.55	29.03	29.52	21.05	41.06
都市	47.09	47.40	41.82	44.09	56.19	47.37	46.36

表三（續）：

	所有 夫妻	所有回 答一致	回答一致			回答 不一致	
			丈夫	夫妻 共同	妻子 其他		
性別角色態度 ^a							
丈夫	21.88	21.78	19.42	22.51	21.72	21.74	22.13
妻子	23.08	23.00	19.20	23.75	23.74	22.53	23.28
婚姻安排							
父母決定	49.42	49.86	61.82	51.08	42.86	42.11	48.34
夫妻決定	50.58	50.14	38.18	48.92	57.14	57.89	51.66
樣本數	516	365	55	186	105	19	151

* 年齡差距為丈夫減去妻子之絕對年齡差距的平均數

^a 性別角色態度為平均數，分數愈低代表態度愈傳統

在省籍背景的差異上，表三的分析結果顯示閩南夫妻在家庭經濟決策方面比客家及大陸省籍的夫妻有較一致的認知。雖然在這些閩南夫妻中，妻子參與家庭經濟決策的比例仍然低於外省（尤其是在妻子為主要決策者的比例上），但閩南妻子參與家庭經濟決策的比例已相對增加並高於客家婦女。至於客家夫妻，雖然夫妻共同決策亦為較普遍的決策模式，但妻子單獨做決策的比例顯然少於其他兩族群，反而是完全由丈夫決定的模式在三個族群中佔有最高的比例。

有關省籍背景與夫妻權力模式的初步發現與過去人類學的研究結果有些不同。以往人類學相關研究指出，由於參與較多的經濟生產活動，客家婦女實質上比閩南婦女掌握更多的家庭經濟大權。這些研究基本上是針對具有相同省籍背景的夫妻進行分析，因此對於近四分之一的跨族群通婚夫妻，實有必要加以探

討，以了解省籍背景之異同是否因婚姻配對方式而改變。附錄一的結果顯示，儘管所有配對夫妻皆普遍採用共同決策的模式，但是以下三種特性值得注意：（1）丈夫是外省人的妻子，不論是閩南人或客家人，在家用支出分配這項決策的決策權顯然都高於丈夫。（2）丈夫是閩南人的妻子在這部份的決策權則次於外省人的妻子，但是就夫妻之間的決策權比較而言，妻子仍然稍高於丈夫。（3）丈夫是客家人的妻子，則是三類背景中唯一妻子之決策權次於丈夫者。這些結果似乎顯示，婦女若與外省或閩南男性結婚，在家用支出分配方面較可能參與決策，而與客家男性結婚時，在這部份的決策權則相對較低。

上述描述性分析並未同時考慮各項因素如何共同影響夫妻的家庭經濟決策模式，因此接續的分析將採用多類別邏輯迴歸方法，以檢驗個人與家庭因素對於這項家庭經濟管理決策的實質影響效果。由於本文旨在嘗試以夫妻配對為分析單位，但所採用之理論架構及分析方法無法同時解釋哪些因素是導致夫妻有不一致回答及其在家庭決策模式上的差異，因此，後續之分析將只針對有一致回答的夫妻樣本進行探討。在排除決策者為夫妻以外的情況後，表四將包含回答相同決策類型的夫妻，總計有346對夫妻被納入最後之統計分析模型。整體統計分析模型已達顯著水準，分析結果顯示利用這些相關因素來預測夫妻間可能採行之家庭決策模式的正確預測率已達60%。

表四：家庭經濟決策模式之邏輯迴歸分析：配對夫妻一致樣本

變項	丈夫VS.妻子	共同VS.妻子	丈夫VS.共同
	係數	係數	係數
年齡差距	.0180	.0157	.0024
婚姻世代			
1961年以前	ref		
1962-1971	-.3041	.2898	-.5939
1972-1981	-1.0078	-.5778	-.4300
1981-1995	-.7134	-.4202	-.2931
妻子教育			
小學以下	ref		
國初中	.4727	.3051	.1677
高中職	-.2479	.5226	-.7705
大專以上	-.5198	1.6285 ***	-2.1483 *
教育差距			
夫高於妻	ref		
夫同於妻	-.5137	-.6382 **	.1245
夫低於妻	-.3790	-.5914	.2124
妻子過去就業			
無	ref		
正式工作	-.4666	.2295	-.6961
混合正式與非正式	-.8420 *	.0373	-.8794 *
就業情形			
妻子無工作	ref		
夫妻皆為非正式工作	.3824	.5454	-.1630
夫妻皆為正式工作	.6366	.4917	.1449
混合	.4001	.7225	-.3224
夫妻省籍			
皆為閩南	ref		
皆為客家	1.4560 **	.7074	.7485
皆為大陸各省市	-.7970	-1.8306 ***	1.0337
混合	.7013	-.0972	.7985 *

表四 (續) :

變項	丈夫VS.妻子	共同VS.妻子	丈夫VS.共同
	係數	係數	係數
家庭結構			
核心	ref		
非核心	-.6003	-.3829	-.2174
家庭生命週期			
21歲以上子女	ref		
6-20歲子女	.1350	.9856 *	-.8506
未滿6歲子女	.1811	1.4576 *	-1.2765
居住地			
鄉村	ref		
城鎮	-.1009	-.7373 *	.6364
都市	-.0074	-.9474 **	.9400 *
性別角色態度			
丈夫	-.1202 ***	.0434	-.0854 **
妻子	-.0188	-.0348	-.0623
婚姻安排			
父母決定	ref		
夫妻決定	-.0271	-.6437 **	.6166
常數項	3.2787 ***	.6831	2.5956 ***
Likelihood Ratio Chi-Square (50)		99.70 ***	
Correct Prediction Percentage		59.8 %	
N.		346 對夫妻	

註：ref表示參考組

* P < .1; ** P < .05; *** P < .01

表四的結果指出年齡似乎不是重要的解釋變項。雖然夫妻的年齡差距常被視為是造成夫妻權力關係不均的原因之一，但是經由控制其他變項的影響後，年齡差距的大小並未對於家用支出分配的決策模式產生顯著的影響。類似的結果也出現在另一個代表不同出生世代或絕對年齡的指標，我們發現在七十年代以後結

婚的夫妻，固然妻子參與家用支出的決策傾向逐漸增加，但其趨勢並不顯著。換言之，年齡以及年齡差距和決策模式的關聯方向雖與假設中的一致，但未能達到顯著水準。

回到其他的重要社經指標時發現，婦女本身資源的多寡可能是探討夫妻權力關係最具關鍵性的指標，而且這些指標往往也是區分不同出生世代特徵的重要依據之一。因此就夫妻間教育程度的絕對與相對差異來說，妻子的教育程度愈高，採取夫妻共同決定模式的傾向也愈強，其次才是完全由妻子單獨做決定，這個現象尤其在擁有專科以上教育程度的妻子更為普遍。而夫妻間的教育程度差異對於家用支出分配決策的影響方式，主要是表現在當夫妻擁有相似教育背景時，其家庭決策模式明顯傾向主要由妻子決定。至於工作性質方面，表四結果指出婦女過去若曾經有正式和非正式的就業經驗，那麼她參與決策的可能性——不論是作為主要決策者或共同參與決策——顯著高於沒有任何就業經驗的婦女。然而目前的工作性質，在與配偶搭配的考量下，卻未發現假設中的影響效果。

有關省籍背景的影響效果十分有趣。與閩南家庭比較之下，我們發現在客家夫妻中丈夫對於這項家庭經濟決策顯然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妻子的決策參與程度則相對偏低。而完全相反的現象則出現在外省與閩南的比較上，亦即在外省家庭中，妻子是主管家用支出的決策者。至於不同背景的婚姻配對中，結果顯示還是丈夫具有較高的決策權。然而因缺乏較詳細的夫妻配對組合，因此無法做出進一步的解釋。此外，在家庭因素方面，家

庭結構並未獲得預期的解釋效果，但是家庭生命週期對家庭經濟決策的影響顯然的依不同階段而變化：當家庭中有未成年子女時，夫妻間對於家用支出分配的決策模式明顯傾向夫妻共同決定的方式；但是在有學齡子女及成年子女的家庭中，妻子的決策權則似乎有隨著家庭生命週期的發展而增加的趨勢。

另外，比較家庭所在地的都市化程度差異對家庭決策模式的影響顯示，當其他條件一致的情況下，都市化程度愈高的家庭明顯傾向主要由妻子決定而非共同決定家用支出與分配；事實上，住在都市地區的家庭若非由妻子獨自決定，則主要由丈夫而非以共同決定的方式進行。換言之，都市家庭的家用支出方面，比較共同決策和獨自決策時，顯然偏向夫妻單獨決定的模式。就性別角色態度的影響而言，我們發現受訪者若是具有愈現代的性別角色觀念，則在家庭決策的處理方式上愈傾向由夫妻雙方或是由妻子做主要決定，而非全然由丈夫做決定。但是這種決策模式上的差異，主要取決於丈夫本身性別角色態度的現代化程度，而非在於妻子的態度。妻子個人的態度傾向當以婚姻決定方式的傳統與否作為比擬指標時，結果指出結婚是由兩人自己決定，而非父母或他人安排者，婚後妻子較可能展現較高的參與決策權。

2. 子女管教問題

生育子女數下降是現代家庭的主要特徵。隨著子女數減少及物質生活相對獲得改善，父母投注更多心力在子女養育方面，乃造成‘子女管教問題’普遍被受訪者認為是最重要的家庭決

策。這個現象在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中更是明顯，這些父母對於子女的重視程度也反應在高度之夫妻共同決策模式上。表五的資料顯示，在所有的夫妻配對樣本中，67%的丈夫樣本以及65%的妻子樣本回答採用共同決策的方式。若是考慮夫妻在這項決策有無一致答案，則意見一致的夫妻採取共同決策模式的比例更高達70%。即使是夫妻回答不一致的配對樣本，共同決策仍為處理子女教養問題的主要模式，但是妻子做決策的比重則相對上升了，這個結果在妻子樣本方面更加明顯。此外，與家用支出分配相比之下，在子女教養決策上具有不同看法的夫妻比例較少（22%比29%）。

根據表五的統計，夫妻對子女教養決策產生不一致看法同時受到雙方之個人特質以及家庭因素的影響，且整體分配與家用支出的結果極為相似。就不同世代間的差異而言（以結婚時間為例），當家中有學齡子女時，夫妻在子女管教問題上有較類似的回答。這個結果顯示當夫妻必須實際且頻繁解決與學齡子女有關的各項問題時，可能導致夫妻在決策方式上有較一致的看法。家庭生命週期的分析也支持此一結果，當家庭中有6至20歲的子女時，夫妻認定之家庭決策模式呈現比較一致的回答。而在家庭結構上，包括主幹家庭及擴展家庭這類非核心家庭的組合，對於夫妻之子女管教決策模式會造成影響，亦即家庭組成愈複雜，則夫妻愈可能在這項決策模式上有不一致的回答。

表五：配對夫妻在子女管教決策模式之描述分析

依變項	所有夫妻	回答一致					回答不一致
		所有回答一致	丈夫	夫妻共同	妻子	其他	
依變項							
丈夫回答的決策者							
丈夫	10.27%	9.88%					11.71%
夫妻共同	66.28	69.88					53.15
妻子	16.67	13.83					27.03
其他	6.78	6.42					8.11
妻子回答的決策者							
丈夫	10.85	9.88					14.41
夫妻共同	63.57	69.88					40.54
妻子	18.22	13.83					34.23
其他	7.36	6.42					10.81
自變項							
年齡差距*	3.72	3.67	3.68	3.27	4.63	6.08	3.86
婚姻世代							
1961以前	14.53	15.56	35.00	13.78	14.29	7.67	10.81
1962-1971	23.45	21.98	30.00	20.14	25.00	23.08	28.83
1972-1981	31.20	32.35	22.50	34.98	32.14	19.23	27.03
1981-1995	30.81	31.12	12.50	31.10	28.57	50.00	33.33
妻子教育							
小學以下	48.26	49.87	82.50	47.70	42.86	38.47	42.34
國初中	15.31	15.06	10.00	15.19	19.64	11.54	16.22
高中職	24.22	22.47	5.00	24.03	23.21	30.77	30.63
大專以上	12.21	12.59	2.50	13.07	14.29	19.23	10.81
教育差距							
夫高於妻	39.53	40.25	62.50	39.58	32.14	30.77	36.94
夫同於妻	51.94	51.60	32.50	52.30	55.36	65.38	53.15
夫低於妻	8.53	8.15	5.00	8.13	12.50	3.85	9.91

表五（續）：

	所有 夫妻	回答一致					回答不 一致
		所有回 答一致	丈夫	夫妻 共同	妻子	其他	
妻子過去就業							
無	28.29	27.16	30.00	25.80	32.14	26.92	32.43
正式工作	30.04	31.11	40.00	32.51	23.21	19.23	26.13
混合正式 與非正式 工作	41.67	41.73	30.00	41.70	44.64	53.85	41.44
就業情形							
妻無工作	42.44	41.98	52.50	37.81	57.14	38.46	44.14
夫妻皆非 正式工作	20.35	21.48	15.00	23.32	19.64	15.38	16.22
夫妻皆為 正式工作	22.48	22.72	17.50	24.03	12.50	38.46	21.62
混合	14.73	13.83	15.00	14.84	10.71	7.69	18.02
夫妻省籍							
皆為閩南	62.40	60.99	57.50	63.60	57.14	46.15	67.57
皆為客家	9.69	10.62	17.50	10.60	5.36	11.54	6.31
皆為大陸 各省市	4.07	4.44	5.00	3.18	7.14	11.54	2.70
混合	23.84	23.95	20.00	22.61	30.36	30.77	23.42
家庭結構							
核心	59.11	60.49	55.00	63.96	60.71	30.77	54.05
非核心	40.89	39.51	45.00	36.04	39.29	69.23	45.95
家庭生命週期							
未滿6歲 子女	26.94	26.17	10.00	27.92	17.86	50.00	29.73
6-20子女	46.32	47.90	45.00	49.47	50.00	30.77	40.54
21歲以上 子女	26.74	25.93	45.00	22.61	32.14	19.23	29.73

表五（續）：

	所有 夫妻	回答一致				其他	回答不 一致
		所有回 答一致	丈夫	夫妻 共同	妻子		
居住地							
鄉村	19.96	20.00	25.00	19.73	21.43	15.38	19.82
城鎮	32.95	33.83	45.00	33.57	28.57	30.77	29.73
都市	47.09	46.17	30.00	47.00	50.00	53.85	50.45
性別角色態度 ^a							
丈夫	21.88	21.73	19.18	22.05	21.23	21.15	22.44
妻子	23.08	22.95	20.50	23.33	23.48	23.46	23.58
婚姻安排							
父母決定	49.42	49.63	60.00	48.76	60.71	30.77	45.95
夫妻決定	50.58	50.37	40.00	51.24	39.29	69.23	54.05
樣本數	516	405	40	283	56	26	111

* 年齡差距為丈夫減去妻子之絕對年齡差距的平均數

^a 性別角色態度為平均數，分數愈低代表態度愈傳統

在教育程度與工作性質的影響方面，夫妻雙方的教育程度扮演一極重要角色。我們發現當夫妻的教育程度相當時，夫妻雙方較可能對於子女管教這項決策模式有不同的認定。除了教育程度的差異外，妻子本身的學歷高低亦具關鍵性影響，當妻子為高中學歷時，對於此項家庭決策比較可能有與其丈夫相左的回答；但教育程度較低的婦女，例如小學或以下者，則與其配偶在這個決策事項上稍微比較一致。此外，結合妻子過去的工作經驗與現在的工作性質等因素可以歸納出，家庭主婦與其配偶似乎在子女管教方面的決策模式較容易有不一致的認知，而且若是夫妻從事類似的工作—尤其是非正式工作，則可能會有較相同的決策模式。這個現象或許可歸諸於工作的要求與家庭需求間的協調。

當夫妻兩人都有工作時，必須對於子女教養做出適當安排與決策，因此可以預期夫妻雙方對於與子女有關的事項會有較多的溝通與協調。相反的，對於未就業的妻子而言，這些專職家庭主婦可能被賦予對子女教養的主要責任，因此這類夫妻有可能對於這項決策的溝通與協調會少於雙方都有工作的夫妻。且由於決策者未必等同於執行者，故亦可能導致夫妻雙方對於誰才是真正決策者有不一致的認定。

這種因妻子就業與否而造成夫妻間在子女教養決策不一致回答的現象，同樣出現在省籍背景方面的差異上。我們發現夫妻有不同回答的情況在閩南家庭中較為普遍，而客家與外省夫妻間回答不一致的情況則相對較少。這個結果可能與多數閩南婦女在婚後選擇或被要求退出勞動市場的現象有關聯，另一方面，客家和外省家庭中，夫妻兩人同時擁有工作的情況則相對普遍。都市化程度的差異分析顯示，在都市地區夫妻比較可能回答不同的子女管教模式。而這種社會變遷造成的結果同樣表現在性別角色態度的影響上，很顯然的，不論是丈夫或妻子，較現代的性別角色態度往往導致夫妻間對子女管教決策有不同的認知。至於婚姻安排的影響方面，由於與個人傳統態度有關，結果顯示由夫妻自行決定婚事的夫妻中，對於子女管教決策的確較容易有不同的看法。

經過初步描述決策模式一致與不一致夫妻的特質後，接下來的多變項分析將針對回答一致之夫妻，探討各項個人特性及家庭因素如何影響其子女教養之決策模式。在扣除不適用夫妻之配對樣本後（包括沒有相同答案以及由他人作決策者），總共納入

379對夫妻的配對資料於多變項分析中。對整體統計模型而言，解釋家用支出的各項影響因素同樣適合用在子女管教問題這項家庭決策模式的分析，而且此一模型的預測效果優於家用支出分配決策的結果（正確預測率，子女教養：76%；家用支出分配：60%）。

表六的邏輯迴歸分析結果顯示，夫妻間的年齡差距顯然不是重要因素。但是比較不同世代時，結婚時間的早晚卻明顯反映出不同世代的夫妻在這項家庭決策的不同作法。結果指出，對於愈年輕較晚期才結婚的夫妻而言，由妻子（而非丈夫）主要負責子女管教責任的可能性大為增加，且在丈夫與共同決策的比較上，妻子藉著共同決策以提升參與程度，亦很顯著。

至於夫妻的教育程度與差距，我們發現若是夫妻教育程度相近，妻子以主要負責或共同決策的方式，來決定子女管教的可能性較高。尤其相對於教育程度國小以下的妻子而言，教育程度較高的妻子在子女教養事項的決策模式上，明顯的以主要決策者（vs.丈夫）和共同參與者（vs.丈夫）的模式出現。這個結果完全符合交換理論所強調之個人資源條件的優勢會影響夫妻權力關係的表現，而且子女管教問題本身的性質除了養育之外，教育本為極重要的一部份，由家庭中教育程度夠高或與丈夫相當的妻子作為此一家庭事項主要決策者的安排方式，頗符合一般人的看法與作法。

表六：子女管教決策模式之邏輯迴歸分析：配對夫妻一致樣本

變項	丈夫VS.妻子	共同VS.妻子	丈夫VS.共同
	係數	係數	係數
年齡差距	-.0239	-.0463	.0223
婚姻世代			
1961年以前	ref		
1962-1971	-1.2549	-.6669	-.5880
1972-1981	-2.6901 **	-1.1405	-1.5496 *
1981-1995	-3.1452 **	-1.8141 *	-1.3311
妻子教育			
小學以下	ref		
國初中	-2.0085 **	-.6970	-1.3115 *
高中職	-2.9849 ***	-.4421	-2.5428 **
大專以上	-3.0994 **	-.8500	-2.2493
教育差距			
夫高於妻	ref		
夫同於妻	-1.2680 **	-.4292	-.8388 *
夫低於妻	-1.4300	-.8797	-.5503
妻子過去就業			
無	ref		
正式工作	.7805	.0963	.6842
混合正式與非正式工作	-.1067	-.4862	.3795
就業情形			
妻子無工作	ref		
夫妻皆為非正式工作	-.4841	.7480	-1.2321 **
夫妻皆為正式工作	1.7321 **	1.3742 **	.3579
混合	1.0312	1.2933 **	-.2621

表六 (續) :

變項	丈夫VS.妻子	共同VS.妻子	丈夫VS.共同
	係數	係數	係數
夫妻省籍			
皆為閩南	ref		
皆為客家	1.7350 **	.9438	.7912
皆為大陸各省市	1.7608	-.7902	2.5511 **
混合	-.1087	-.6990 *	.2904
家庭結構			
核心	ref		
非核心	.3942	.1573	.2369
家庭生命週期			
21歲以上子女	ref		
6-20歲子女	2.0093 **	1.2841 **	.7252
未滿6歲子女	3.8601 ***	2.9237 ***	.9363
居住地			
鄉村	ref		
城鎮	.6320	.4663	.1657
都市	.0379	.4090	-.3710
性別角色態度			
丈夫	-.1901 ***	-.0532	-.1370 ***
妻子	.0462	.0348	.0114
婚姻安排			
父母決定	ref		
夫妻決定	1.6325 ***	.6955 *	.9370 *
常數項	2.7261 *	1.7128 *	1.0133
Likelihood Ratio Chi-Square (50)		97.38 ***	
Correct Prediction Percentage		75.7 %	
N.		379 對夫妻	

註：ref表示參考組

* P < .1; ** P < .05; *** P < .01

工作特質這一實質性資源對於子女管教決策的影響效果較為分歧。基本上，妻子就業經驗有助於其參與家庭決策，但是在正式部門工作似乎反而有利於丈夫的決策權，非正式部門的就業才使婦女藉由共同決策方式來提升其決策參與。具體而言，與全職家庭主婦的夫妻比較時，若夫妻同樣從事非正式性工作（例如家庭事業或家庭農場工作），則其決策模式傾向採行夫妻共同決定的方式，丈夫在這項與子女有關決策的涉入程度則相對較低。如果夫妻同樣從事一般性的勞動市場工作（亦即有雇主－受僱者關係的工作），則丈夫做決定的比例相對提高，其次才是夫妻共同決策的模式。

省籍背景的比較方面，如同家用支出決策的分析，客家丈夫在子女管教決策上仍享有最高的決策權，妻子的決策參與程度仍然低於閩南與外省。但在外省家庭方面，不同於家用支出主要由妻子決策，在子女管教問題上外省丈夫參與決策的程度大幅增加，並且以主要決策者而非共同決策者的模式呈現。有關跨族群通婚之夫妻較可能以妻子而非共同決策模式的諸多組合，附錄二提供受訪夫妻的省籍配對組合與子女管教問題決策模式的交叉分析結果。主要結果指出，不論是丈夫樣本或是妻子樣本，夫妻共同決策仍是各族群配對家庭中最普遍的模式，但是就妻子的決策權而言，丈夫樣本以及妻子樣本仍有差異。再次確定的是在這三個族群中，整體而言客家族群的婦女在子女教養方面的決策權相對最低。此外，我們也發現以下三個主要趨勢：（1）夫妻共同決策仍是處理子女管教問題的主要決策模式。（2）妻子的決

策權普遍高於丈夫的決策權，僅在客家家庭例外。(3) 丈夫為外省籍的妻子較丈夫為閩南籍或客家籍的妻子有較高的決策權。

此外，家庭生命週期對子女管教決策模式的影響未符合假設之預期。家有幼齡和學齡子女者，丈夫與妻子相比、共同決策與妻子決定相比之下，丈夫參與決策的可能性皆大於子女已成年之家庭。除了上述這些因社會結構改變而造成的夫妻決策模式之變化外，其他傳統文化因素的影響方式也必須加以探討。隨著教育程度的提高、家庭以外工作經驗的累積、以及西方平權文化的綜合影響，兩性對於夫妻的角色大都朝向較現代化的性別角色態度，而這種發展也表現在子女的管教決策上，正如同家用支出分配的決策模式，丈夫本身的性別角色態度才是真正影響此一夫妻權力關係的關鍵因素。而相對於傳統的婚姻安排方式，對於自己婚姻擁有較高自主權的夫妻、反而在子女管教決策上較傾向由丈夫作主，似乎表現出反傳統的行為模式，此與子女管教隸屬於妻子領域的慣行相互呼應。

五、結論與討論

本文試圖檢視影響臺灣婦女家庭地位高低之可能因素，並嘗試以夫妻配對樣本為分析單位，以了解相關理論架構在臺灣家庭的適用性。首先，我們以夫妻間之相對權力關係來評估婦女之家庭地位，並以家庭決策模式之結果作為夫妻權力此一多面向概念

的具體指標。其次，奠基在以往相關研究所採用的交換理論假設，我們進一步驗證現代化理論與邊緣化理論在探討工業化過程中，臺灣婦女地位變化上的適用性。由於大多數夫妻權力的研究只以妻子為主要訊息提供者，即使有男性受訪者，也非配偶關係，因此在權力互動上並未考慮夫妻意見是否一致的現象。鑑於夫妻回答一致與否正是夫妻權力運作的可能結果，因此本文嘗試採用夫妻配對樣本，以檢驗個人及家庭因素如何透過資源交換的過程影響夫妻的權力分配。是故，在傳統的資源性變項之外，我們亦考慮結構性和文化性因素的可能影響效果。

家庭決策模式可分為三類型：主要由丈夫做決定、夫妻共同做決定、以及主要由妻子做決定。根據本文資料顯示，在多數臺灣家庭中重要的家庭決策仍以夫妻共同決定為較普遍的模式，這個結果印證以往相關研究所提出之論點。而在不同的重要家庭決策事項中，如工作的選擇與轉換、家庭經濟的管理與安排、老年父母的安養問題、以及子女教養等相關問題上，本文指出，對目前家庭中有未成年子女的受訪者而言，“子女管教問題”普遍被認為是最重要的家庭決策；但是就全體受訪者而言，尤其是家中沒有未成年子女者，“家用支出分配”則被視為是最重要的家庭決策。

至於整體家庭決策的夫妻配對分析結果顯示，不同世代、夫妻的教育程度與差異、夫妻雙方的就業型態、家庭所在地的都市化程度、以及省籍背景等個人與家庭特性，不但在家用支出和子女教養兩項決策上、對於「誰是主要的決策者」產生認知不一致

的影響，也部分解釋了夫妻權力運作的模式。而導致不同世代在家庭決策意見不一的主要原因，還是受到女性教育程度提昇與工作經驗累積的雙重影響。作為權力的基礎之一，教育不但提供人力資源訓練，同時也傳佈各種平等與平權的訊息。因此，婦女的教育程度在夫妻權力互動關係中扮演一關鍵性角色，特別是在子女管教問題方面，分析結果即指出妻子的教育程度實質上扮演最顯著的角色，亦即擁有高教育程度的妻子在此決策事項的參與程度普遍高於其他婦女。

教育程度的提昇也造成婦女參與經濟活動的能力與可能性大幅增加。當妻子承擔較重的經濟性角色時，其決策權應當相對增加，然而由於家用支出和子女教養乃本質互異的兩項決策，妻子經濟性角色的影響也因此不盡相同。以家用支出而言，妻子過去從事正式與非正式工作者，是顯著提高其決策參與之重要因素；但丈夫目前的工作性質才是子女教養決策之解釋因素，而從事正式工作則提高丈夫的決策權。此外，伴隨現代化過程而發生的另一現象—都市化，也解釋了地區性的發展差異如何影響夫妻權力互動關係。分析結果顯示，都市地區的婦女在家庭決策上的參與程度明顯高於鄉村地區的婦女，然而這種都市化的影響在處於都市和鄉村交接地帶的城鎮地區則產生較複雜的效果。換言之，在同時受到都市強調平權關係的觀念、與傳統農業社會文化規範的雙重影響下，這些地區的家庭以及夫妻之價值觀更可能面臨劇烈的衝擊。由於本於未涵蓋其他家人之參與，因此家庭結構的影響未如預期中的顯著。但在家庭生命階段方面，對有學齡子

女的家庭而言，妻子參與決策的可能性高於其他階段，且在此階段的夫妻對家庭決策有較為一致的認知。

省籍因素對於家庭決策模式的影響或許是這個此一研究最有趣的發現。以婦女地位切入時，在三大族群中，夫妻全是外省背景的家庭，妻子擁有最高的家庭決策權，其次是閩南家庭，再來才是客家家庭。即使是在不同族群婚姻配對的家庭中，丈夫是外省人的婦女在“家用支出分配”上也具有最高的決策權。造成這種結果的原因，可能與外省族群因遷移而較少與年長父母同住的家庭型態有關，這個現象也使得嫁給外省籍丈夫的閩南或客家女性在家庭決策上具有較高的決策權。雖然相關人類學研究指出，客家婦女享有平等的性別關係，亦即客家婦女的家庭地位遠優於中國其他次文化下的婦女，但本研究清楚顯示，在客家族群的家庭中，丈夫在家庭經濟與子女教養方面仍然擁有相對較高的決策權，這個結果其實類似於王思平與莊英章（1999）在南中國區域對於婦女家庭地位的研究發現。但是對於這個結果，後續的分析可能需要針對在家庭決策模式上意見不一致的夫妻進行深入探討，尤其是近年來客家族群在整體教育程度的提昇以及在勞力市場就業的普及，皆可能影響客家夫妻的權力互動。

總之，對於“家用支出分配”以及“子女管教問題”的決策模式分析顯示，臺灣地區數十年來經濟發展以及都市化的結果，不但造成婦女大量投入各類型的經濟活動而大舉增高婦女的勞動參與率，同時也提升婦女在家庭決策中的角色與地位。婦女決策地位的提昇會隨著家庭生命週期的發展而逐漸提高，且省籍因

素對於臺灣地區之家庭決策模式的變動與影響也是不可忽略的關鍵因素。此外，隨著丈夫獨佔家庭決策領域的情形不復存在、兩性較為平權的家庭決策運作方式相對普遍後，臺灣地區的已婚婦女在家庭中的地位可說正逐漸提昇中。因此我們認為臺灣婦女家庭地位之整體變化顯然較符合現代化理論的基本假設與預期。因為邊緣化理論中假定工業化過程的發展會造成女性在就業型態上過度集中於較不重要、非正式的工作類別。此一假定固然在部份臺灣已婚婦女的勞動參與方面呈現，但是單獨針對女性非正式就業型態不利於女性經濟地位的爭論，並未能完整解釋本研究中非正式就業之婦女、在家庭中擁有相對平等的地位或決策權力。誠然，目前的發現似乎指出這兩派理論仍不足以闡明臺灣家庭中夫妻權力關係的互動模式，而且以往相關研究的雙元假設——夫妻雙方在個人資源上的差異以及傳統父權社會給予男性較高的家庭地位——也得到進一步的證實，然而由於資源論的主張多少可涵蓋於現代化理論的基本論述中，是故現代化理論的假定被視為更合宜的解釋。

在分析方法方面，本文強調夫妻配對樣本在探討夫妻權力結構上的重要性。但是目前初步的分析基本上有其拘限性，我們主要由夫妻的個人和家庭特質來比較，檢視夫妻間對於誰是主要家庭決策者是否具有相同的認知，在接續之多變項影響模式分析中則將不一致樣本剔除於分析模型之外。這種處理方式雖然能有效排除部份干擾因素以預測夫妻間可能的家庭決策模式，但也可能造成整體分析未能同時有效解釋夫妻之認知差異以及決策模

式。因此，未來研究需要針對配對夫妻之一致和不一致樣本提供較實質有效的分析模型，這項努力將有利於了解夫妻權力關係與婦女地位之差異。

附錄一：夫妻之族群配對與「家用支出分配」決策模式之交叉分析

家庭決策事項	決策者				樣本數
	丈夫	夫妻共同	妻子	其他	
妻子樣本					
夫妻皆為閩南人	15.36(98)	42.16(269)	34.80(222)	7.68(49)	638
夫妻皆為客家人	23.16(22)	50.53(48)	16.84(16)	9.47(9)	95
夫妻皆為外省人	11.76(4)	41.18(14)	<u>44.12(15)</u>	2.94(1)	34
夫:閩南;妻:客家	25.53(12)	44.68(21)	23.40(11)	6.38(3)	47
夫:閩南;妻:外省	21.21(7)	51.52(17)	24.24(8)	3.03(1)	33
夫:客家;妻:閩南	25.58(11)	46.51(20)	23.26(10)	4.65(2)	43
夫:客家;妻:外省	33.33(2)	50.00(3)	16.67(1)	0	6
夫:外省;妻:閩南	6.38(3)	46.81(22)	34.04(16)	12.77(6)	47
夫:外省;妻:客家	20.00(3)	46.67(7)	26.67(4)	6.67(1)	15
丈夫樣本					
夫妻皆為閩南人	15.48(50)	46.44(150)	31.27(101)	6.81(22)	323
夫妻皆為客家人	23.53(12)	45.10(23)	21.57(11)	9.80(5)	51
夫妻皆為外省人	7.69(2)	26.92(7)	<u>57.69(15)</u>	7.69(2)	26
夫:閩南;妻:客家	20.59(7)	47.06(16)	23.53(8)	8.82(3)	34
夫:閩南;妻:外省	16.67(3)	55.56(10)	22.20(4)	5.56(1)	18
夫:客家;妻:閩南	12.50(3)	50.00(12)	33.30(8)	4.17(1)	24
夫:客家;妻:外省	50.00(2)	25.00(1)	0	25.0(1)	4
夫:外省;妻:閩南	11.54(3)	42.31(11)	38.46(10)	7.69(2)	26
夫:外省;妻:客家	10.00(1)	70.00(7)	10.00(1)	10.00(1)	10

註：資料取自Taiwan's Modernization--The Female Chapter, 表12(Chin-Chun Yi, 2000)
表中數字為百分比，括號中數字為次數。

附錄二：夫妻之族群配對方式與「子女管教問題」決策模式之交叉分析

家庭決策事項	決策者				樣本數
	丈夫	夫妻共同	妻子	其他	
<u>妻子樣本</u>					
夫妻皆為閩南人	8.78(56)	61.29(391)	23.82(152)	6.11(39)	638
夫妻皆為客家人	16.84(16)	57.89(55)	13.68(13)	11.58(11)	95
夫妻皆為外省人	8.82(3)	58.82(20)	17.65(6)	14.71(5)	34
夫:閩南;妻:客家	8.51(4)	68.09(32)	14.89(7)	8.51(4)	47
夫:閩南;妻:外省	9.09(3)	60.61(20)	21.21(7)	9.09(3)	33
夫:客家;妻:閩南	16.28(7)	60.47(26)	20.93(9)	2.33(1)	43
夫:客家;妻:外省	16.67(1)	50.00(3)	33.33(2)	0	6
夫:外省;妻:閩南	2.13(1)	53.19(25)	31.91(15)	12.77(6)	47
夫:外省;妻:客家	6.67(1)	73.33(11)	0	20.00(3)	15
<u>丈夫樣本</u>					
夫妻皆為閩南人	11.46(37)	67.80(219)	14.55(47)	6.19(20)	323
夫妻皆為客家人	15.69(8)	72.55(37)	5.88(3)	5.88(3)	51
夫妻皆為外省人	7.69(2)	57.69(15)	23.08(6)	11.54(3)	26
夫:閩南;妻:客家	5.88(1)	58.82(20)	26.47(9)	8.82(3)	34
夫:閩南;妻:外省	0	66.67(12)	22.20(4)	11.11(2)	18
夫:客家;妻:閩南	8.33(2)	62.50(15)	25.00(6)	4.17(1)	24
夫:客家;妻:外省	50.00(2)	25.00(1)	25.00(1)	0	4
夫:外省;妻:閩南	0	53.85(14)	38.46(10)	7.69(2)	26
夫:外省;妻:客家	10.00(1)	80.00(8)	0	10.00(1)	10

註：資料取自〈婦女家庭地位之研究：以家庭決策模式為例〉，表8（伊慶春、呂玉瑕、陳玉華 1998）。表中數字為百分比，括號中數字為次數。

參考書目

- 王思平、莊英章
1999 〈婦女家庭決策地位及性別分工：南中國區域性的比較〉，發表於「二十一世紀亞太發展與中國研討會」。南華管理學院亞太研究所主辦。5月21-22日。嘉義大林。
- 王甫昌
1993 〈光復後台灣漢人族群通婚的原因與形式初探〉。《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76：43-96。
- 伊慶春
1992 〈夫妻衝突處理模式的影響因素：丈夫、妻子、和夫妻配對樣本的比較〉。《中國社會學刊》16：25-54。
- 伊慶春、朱瑞玲
1993 〈華人家庭結構與功能的變遷：台灣、香港、中國、新加坡華人社會的比較研究〉。收於杜祖貽編《西方社會科學理論的移植與應用》。頁79-82。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及教育理論應用研究所出版。
- 伊慶春、呂玉瑕、陳玉華
1998 〈婦女家庭地位之研究：以家庭決策模式為例〉。發表於「國科會社會組專題計畫成果發表會」。中研院社會學所主辦。台北。
- 伊慶春、楊文山、蔡瑤玲
1992 〈夫妻衝突處理模式的影響因素：丈夫、妻子、和夫妻配對樣本的比較〉。中國人口學會《人口轉型的家庭與家戶變遷》研討會。台北。
- 伊慶春、蔡瑤玲
1989 〈台北地區夫妻權力的分析〉。《台灣社會現象的分析：家庭、人口、政策與階層》115-51。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 朱瑞玲
1989 〈親子關係：子女的知覺與解釋及其影響〉。《台灣社會現象的分析：家庭、人口、政策與階層》181-246。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 1996 〈家庭教化與親子關係研究之檢討〉。「親子與夫妻互動」

研討會。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主辦。台北。

呂玉瑕

1981 〈社會變遷中台灣婦女之事業觀：婦女角色意識與就業態度的探討〉。《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50：25-66。

1984 〈婦女就業與家庭角色、權力結構之關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56：111-43。

1998 〈經濟發展與婦女工作：以華南農村為例〉。刊於莊英章主編《華南農村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頁 325-67。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胡台麗

1990 〈芋仔與蕃薯--台灣「榮民」的族群關係與認同〉。《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9：107-32。

莊英章

1994 《家族與婚姻：台灣北部兩個閩客村落之研究》。台北：中央研究民族學研究所。

蔡淑鈴

1994 〈台灣之婚姻配對模式〉。《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6(2)：335-71。

羅啓宏

1992 〈台灣省鄉鎮發展類型之研究〉。《台灣經濟》190：41-68。

Blood, Robert O. Jr., and Donald M. Wolfe

1960 *Husbands and Wives: The Dynamics of Married Living*.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Boserup, Ester

1970 *Woman's Role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Centers, Richard, Bertram H. Raven, and Aroldo Rodrigues

1971 "Conjugal Power Structure: A Reexamina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6: 264-78.

Cheung, Paul, Josefina Cabigon, Aphichat Chamrathirong, Peter F. McDonald, Sabila Syed, Andrew Cherlin, and Peter C. Smith

1985 "Cultural Variations in the Transition to Marriage in Four Asian Societies." *International Population Conference Florence* Vol. 3.

- Cohen, Jacob
1988 *Statistical Power Analysis for the Behavioral Sciences*. Hillsdale,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 Duvall, Evelyn.
1967 *Family Development* (4th ed.). Philadelphia: Lippincott.
- England, Paula
1997 "The Sex Gap in Pay. " Pp.74-87 in *Workplace/Women's Place*, edited by Dana Dunn. Los Angeles: Roxbury Publishing.
- Goode, William.
1982. *The Famil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Greenhalgh, Susan.
1985 "Sexual Stratification: The Other Side of 'Growth with Equity' in East Asia. "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1: 265-314.
- Huber, Joan and Glenna D. Spitze
1983 *Sex Stratification: Children, Housework, and Job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McDonald, Gerald W.
1980 "Family Power: The Assessment of a Decade of Theory and Research. "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2: 841-54.
- Mirowsky, John.
1985 "Depression and Marital Power: An Equity Model. "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1: 557-92.
- Oropesa, R. S.
1997 "Development and Marital Power in Mexico. " *Social Forces* 75: 1291-1317.
- Safilios-Rothschild, Constantina.
1970 "The Study of Family Power Structure: A Review 1960-1969. "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2: 539-52.
- Scanzoni, J.
1979 "Social Process and Power in Families. " Pp. 295-316. in *Contemporary Theories About the Family* Vol.1, edited by Wesley R. Burr et al. New York: Free Press.
- Stets, Jan
1995 "Modeling Control in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7: 489-501.

Szinovacz, Maximiliane.

1987 "Family Power." Pp. 651-93 in *Handbook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edited by Marvin B. Sussman et al. New York: Plenum Press.

Thornton, Arland, and Hui-Shen Lin; with contributions by Jui-Shan Chang et al.

1994 "Theoretical Mechanisms of Family Change." Pp. 88-115 in *Social Change and the Family in Taiwa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Watkins, Susan C.

1993 "If All We Knew about Women Was What We Read in Demography, What Would We Know?" *Demography* 30: 551-77.

Whyte, Martin King

1995 "From Arranged Married to Love Matches in Urban China." Pp. 33-84 in *Family Formation and Dissolution: Perspectives from East and West*, edited by Chin-Chun Yi. Sun Yat-Sen Institute for Social Sciences and Philosophy. Book Series (36). Academia Sinica, Taipei, Taiwan.

Yi, Chin-Chun

2000 "Taiwan's Modernization--The Female Chapter."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Taiwan's Modernization in Global Perspective*, sponsored by The Academic Foundation for Asia Pacific Culture and Economy &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The City Colleg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pril 1-2, New York.

Yi, Chin-Chun and Wen-Shan Yang

1995 "The Perceived Conflict and Decision-Making Patterns among Husbands and Wives in Taiwan." Pp.129-68 in *Family Formation and Dissolution: Perspectives from East and West*, edited by Chin-Chun Yi. Sun Yat-Sen, Institute for Social Sciences and Philosophy. Book Series (36). Academia Sinica, Taipei, Taiwan.

Married Women's Status in the Family: An Example of Decision-Making Patterns

Yu-Hua Chen, Chin-Chun Yi, Yu-Hsia Lu

Abstract

This paper examines factors accounted for female's domestic status in Taiwan. Modernization and Marginalization theory serve as the underlying framework and conjugal pair are used as the analyzing unit. Based on the dynamic model of resource-process-outcome derived from the exchange framework, an attempt is made to include structural as well as cultural variables. Samples are 500 married couples randomly selected island-wide in 1995.

Results indicate that for the two most valued decisions, namely expense allocation and child discipline, joint decision-making pattern has been widely adopted among Taiwanese couples. Based on the results from multivariate analysis, following the accumulation of human capital in the past decades, women's decision-making power somewhat reflects their potential in the contribution toward family economy. In addition, married women's role in the familial decision-making pattern is also affected both by the advancement in the family life cycle and possible sub-cultural diversity from different ethnic backgrounds. Modern sex-role attitudes, especially husbands', are also related to the non-traditional or pro-wife decision-making patterns.

The analyses of conjugal power structure support that modernization theory is probably more applicable in the Taiwanese setting. This is because on the one hand, the resource model has close linkage with the modernization framework. Also, the core argument of the marginalization theory emphasizes the concentration of female's labor force in the informal sector and its consequence of not enhancing female's status. Our findings suggest that informal work has its potential contribution to the joint decision-making pattern at home. Therefore, an integrated framework considering both resources exchange process and the social practices of patriarchal system is valid in the exploration of the conjugal power structure in Taiwan.

Keywords: female's domestic status, family decision-making, female's employment patterns, ethnic background, conjugal pair samples